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73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2，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3.659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51.2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3 元/股~26.83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0.0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及《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

告书》的约定，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0.00 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22.99 元/股（含本数）。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本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9 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936,5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6%，回购的最高价为 26.83 元/股，最低价为 17.83 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512,508.6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